

第三十四條 第一種壓力容器於作業中有檢視內部狀況之必要者，得於其胴體或端板設置玻璃製之窺視窗。

前項窺視窗使用之玻璃板，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二二一七「強化玻璃」，或具有與其同等以上之機械性質。

前項玻璃板之最小厚度，應依下式計算：

$$t = 5 \sqrt{\frac{PA}{\sigma_b}}$$

式中， $t$ 、 $P$ 、 $A$ 及 $\sigma_b$ ，分別表示下列之值：

$t$ ：玻璃板之最小厚度（mm）

$P$ ：設置窺視窗之胴體、端板等之最高使用壓力（MPa）

$A$ ：玻璃板受壓部分之面積（cm<sup>2</sup>）

$\sigma_b$ ：玻璃板之容許彎曲應力（N/mm<sup>2</sup>），強化玻璃者取十五N/mm<sup>2</sup>；其他玻璃者取彎曲強度之十分之一。